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程

由於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根據更改公司名稱的有效性，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進一步刊發公告，並於適當時候更改本公司之股票簡稱及網站地址。

茲提述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50,577,11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重選楊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0,577,112 (100%)	0 (0%)
3.	重選趙殿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0,577,112 (100%)	0 (0%)
4.	重選劉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577,112 (100%)	0 (0%)
5.	重選余海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577,112 (100%)	0 (0%)
6.	重選安翊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577,112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之總數為500,000,000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程

由於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根據更改公司名稱的有效性，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進一步刊發公告，並於適當時候更改本公司之股票簡稱及網站地址。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勇先生、趙殿慶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